

# 2023 年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雇员 招录公告

根据《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《浙江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及我市有关部门同意，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岗位职责

司法雇员主要协助检察官从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程序性、事务性辅助工作。

## 二、招录人数及岗位要求

招录岗位	人数	性别	学历学位	专业	户籍
司法雇员 1	4	不限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法学类，法律实务类，法律执行类，新闻传播学类，中国语言文学类，文秘类	嵊州
司法雇员 2	3	不限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计算机类，会计学，财务会计与审计，国际会计，会计，财务管理，审计学，财务会计教育	嵊州

## 三、招录条件

（一）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；
2. 年满 18 周岁，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7 年 7 月 17 日至 200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出生）；
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4. 符合本次招录学历学位、专业、户籍等方面要求。



截止报名时间尚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学生不得报考，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报考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4. 配偶、父母在本院辖区内从事律师、司法审计、司法拍卖职业的不宜报考；
5. 现役军人；
6.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在职在编人员；
7. 有其他不适合在检察院工作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招录程序

(一) 报名和资格初审

1.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，并接受资格初审：
  - (1) 《绍兴市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》；
  - (2)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  - (3)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  - (4) 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）；
  - (5)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2. 报名时间：2023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8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00。
3. 报名地点：嵊州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（嵊州市剡湖街道艇湖路101号）。



## (二) 笔试及面试

资格审查通过人数未达招录计划数 2 倍的，报上级检察院审批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数。招录职位取消的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报，逾期未改报的，视作放弃改报。

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，满分 100 分，合格分 60 分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 1:2 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，成绩相同的一起进入面试；入围面试的人员不足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笔试不合格者，不能列入面试对象。入围面试的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，相关职位不再递补。

入围面试人员携带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学位证书等报名资料原件到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参加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领取面试通知书，资格复审不通过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因资格复审不通过出现缺额时，在同类人员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。

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 60 分。面试不合格者，不能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总成绩将在嵊州人才网、嵊州检察门户网站及“嵊州检察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。

总成绩=笔试成绩\*50%+面试成绩\*50%。

笔试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(三) 体检、考察

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的 1:1 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若总成绩相等，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。

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

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心理素质、遵纪守法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，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司法雇员的招录条件。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参考人员放弃而出现缺额时，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。

#### **（四）公示与录用**

考察结束后，对拟录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。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录用。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录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

### **五、薪酬待遇**

司法雇员的薪酬待遇，具体咨询嵊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#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户籍以报名时户口所在地为准，落户时间在2023年7月17日前。

（二）绍兴地区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笔试在同一时间进行，考生只能选择一个招录岗位报名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存在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资格，已办理录用手续者取消录用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

(四) 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，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，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，视为放弃。

(五) 如有疑问，可咨询嵊州市人民检察院，联系电话：83133050。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00。

(六) 本次公开招录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(微信公众号)公布，请考生留意：

1. 嵊州人才网 (<http://www.szrcw.com.cn/>)；
2. 嵊州检察门户网  
(<http://www.zjshengzhou.jcy.gov.cn/>)；
3. “嵊州检察”微信公众号。

(七) 公告未尽事宜由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绍兴市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

